|  |  |
| --- | --- |
| ICS |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35 |

福建省福州市地方标准

DBXX/TXXXX—XXXX

福州市入河排放口排查和治理技术导则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and treatment of discharge outlets entering riversin Fuzhou City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1年9月13日）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82695621)

[1 范围 1](#_Toc8269562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8269562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82695624)

[4 入河](#_Toc82695625)**[（湖、库）](#_Toc82695625)**[排放口类型 2](#_Toc82695625)

[5 分类治理要求 3](#_Toc82695626)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长乐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连江县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福州市闽侯环境监测站、福州市闽清环境监测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冷东梅、郑勇、孟嘉宁、郑莺、魏雪霞、姚鹏峰、张兰丹、卓增顺、杨春霖、王桂兰、黄文胜、王丽娜。

福州市入河排放口排查和治理技术导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福州市入河（湖、库）排放口类型及分类治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福州市入河（湖、库）排放口分类、治理，城区内河入河排放口分类、治理按照《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有关规定执行。

本文件不适用于入海排放口分类、治理。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5001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SC/T 910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SL 532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

DB35/ 186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入河（湖、库）排放口 river entry (lake, reservoir) discharge outlet**

直接或间接通过沟、渠、管道、涵闸、隧洞等设施向河（湖、库）等流域排放水的口门。



**排污口 sewage outlet**

直接或间接通过沟、渠、管道、涵闸、隧洞等设施向河（湖、库）等流域排放废污水的口门。典型特征：晴天有水，各类感官异常，如有黑臭、颜色、油污、泡沫、死鱼、暗排等情形。



**清净下水口 clear sewer**

生产装置区排出的未被污染废水，如冷却水、溢流水等。



**雨水口 rainwater outle**

排放雨水的口门，典型特征：晴天无水。



**直接入河（湖、库）排放方式 emission mode of direct river (lake, reservoir)**

通过沟、渠、管道、涵闸、隧洞等设施直接向河（湖、库）等流域排水的方式。



**间接入河（湖、库）排放方式 indirect river (lake, reservoir) emission mode**

通过沟、渠、管道、涵闸、隧洞等设施向滩涂、湿地等排水而后进入河（湖、库）的排水方式。

* 1. 入河**（湖、库）**排放口类型

入河（湖、库）排放口依据排放性质分为排污口、清净下水排口、雨水排口三大类，按照来源划分为工业企业、农业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港口码头、矿井和尾矿库、雨洪排口、沟渠和河港、其他等8小类。

* + 1. 排污口
       1. 工业企业类排口

包括生产、经营等各类工业企业排口。

* + - 1. 农业农村类排口

包括水产养殖排污口、畜禽养殖排污口、农田退水口等农业农村类排口。

* + - 1.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包括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总排口。

* + - 1. 港口码头类排口

包括商港、渔港、工业港等各类港口码头排口。

穿过港口、码头但并不是港口、码头产生的废水排口不属于港口码头排口。

* + - 1. 矿井、尾矿库排口

矿山开采、修复、闭矿等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排水的集中排口。

* + - 1. 雨洪排口

雨污河流雨水管网、截流式合流制管网等排口。

* + - 1. 沟渠、河港等排口

包括各条直接汇入溪流、河港、沟渠等不达标排口。

* + - 1. 其他排口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排口。

* + 1. 清净下水排口

包括工业企业、制冷设备等生产装置区排出的未被污染废水，如冷却水、溢流水等。

* + 1. 雨水排口
       1. 工业企业类排口

包括生产、经营等各类工业企业雨水排口。

* + - 1. 农业农村类排口

包括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农村雨洪排口、农村排涝泄洪口等农业农村类排口。

* + - 1.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包括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雨水排口。

* + - 1. 港口码头类排口

包括商港、渔港、工业港等各类港口码头雨水排口。

穿过港口、码头但并不是港口、码头排放的排口不属于港口码头排口。

* + - 1. 矿井、尾矿库排口

矿山、尾矿库等产生的雨水排口。

* + - 1. 雨洪排口

包括各类雨水管网、截流式合流制管网、防洪、排涝等排口。

* + - 1. 沟渠、河港等排口

包括各条直接汇入溪流、河港、沟渠等排口。

* + - 1. 其他排口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排口。

* 1. 分类治理要求
     1. 排污口
        1. 工业企业类排污口
           1. 排污口设置

排污口设置要求如下。

1. 按照SL 532的要求设置排污口。
2.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不设置直接排污口。
3.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管网覆盖范围外的工业企业，原则上1个排污单位只设置1个入河（湖、库）排污口，存在多个排污口的应进行合并，确需设置多个排污口的应开展设置论证，实施规范化管理。
   * + - 1. 取消类

排污口取消要求如下。

1. 企事业单位未经审批私自设置的入河（湖、库）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工业排污口由相关职能部门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取消。
3.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直接排污口，经相关部门许可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 + - 1. 治理类

排污口治理要求如下。

1. 工业企业排污口设置应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复，多个排污单位应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应分清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2. 工业企业排污口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
3. 工业企业未实现雨污分流或雨污分流不彻底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按规范要求限期整改。
4. 初期雨水可采用自处理中水回用，或清运至污水处理单位、排入污水管网等方式进行处置。重点排污企业在完善雨污分流的同时，应安装初期雨水自动（手动）切换装置。
   * + - 1. 规范类

排污口规范要求如下。

1. 所有工业排污口做到“一牌一码”，按国家要求设置标志牌。
2. 工业生产废水排污口应依法安装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 工业企业应加强对排污口的规范管理，对清净下水排口、厂区雨水排口等依法进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 1. 农业农村类排污口
          1. 排污口设置

排污口设置要求如下。

1. 按照SL 532的要求设置排污口。
2.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农业农村类不设置直接排污口。
3.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管网覆盖范围外的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原则上1个排污单位只设置1个入河（湖、库）排污口，存在多个排污口的应进行合并，确需设置多个排污口的应开展设置论证，实施规范化管理。
4. 鼓励养殖尾水综合利用。
   * + - 1. 取消类

排污口取消要求如下。

a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农业农村类排污口，由相关职能部门报请属地政府取消；

b禁养区内的水产养殖排污口，由农业农村部门报请属地政府取消；

c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报请属地政府取消；

* + - * 1. 治理类

排污口治理要求如下。

1.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执行GB 18596规定，存在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存在污水排放的，由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养殖场户建设粪污贮存设施，实行粪污规范处理、就近还田利用，有条件的地区在田间配套建设粪污储存、处理、输送管网等设施，鼓励在养殖较为集中区域建设适度规模的集中处理中心，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防止直排外环境。
2.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执行SC/T 9101中的相关排放要求，存在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整改，达标排放。水产养殖塘原则上不设置直接入河（湖、库）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实施改造。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水产养殖单位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和模式，创新使用湿地、植物缓冲带等生物净化技术，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3. 种植业排口存在超标排放的，应编制整治方案，就近归并排口。明确治理目标、责任主体、治理措施、实施时间、资金投入等内容，限期整改完成。鼓励农田退水口采用生态净化或循环利用等措施，降低入河（湖、库）水质的浊度和氮磷等营养污染物，减少直排，确保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4. 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DB35/ 1869规定，存在超标排放的，责令整改；农业农村污水管网覆盖区域未纳管的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就近纳入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结合污水管网建设和截污工程逐步封堵原有的生活污水排污口；农业农村污水管网未覆盖区域的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可就地安装简易污水处理装置，鼓励尾水就地就近实现资源化利用，提高乡村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率、达标率。
   * + - 1. 规范类

排污口规范要求如下。

1.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农田退水口做到“一牌一码”，按照国家要求设置标志牌。
2.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农田退水口根据实际情况和监测需求安装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
3. 根据实际情况和监测要求安装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适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 1.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
          1. 排污口设置

排污口设置要求如下。

1. 按照SL 532的要求设置排污口。
2. 原则上1个排污单位只保留一个排污口。确需设置多个排污口的应开展设置论证，规范管理。
   * + - 1. 取消类

排污口取消要求如下。

1. 未经审批私自设置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取消。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生活污水排污口，由相关职能部门报请属地政府取消。
   * + - 1. 治理类

排污口治理要求如下。

1.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存在超标排放的，应立即整改，并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2. 因管网建设滞后导致收集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无法进管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足的，属地政府应编制就近纳入污水处理厂或新增、扩容污水处理设施的具体工程计划，明确建设主体、实施及完成时间。
3. 水环境质量不达标断面上游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根据河（湖、库）水质情况、改善要求以及处理设施排放量变化等情况，开展提标改造工程，加强截污治理，确保断面水质达标。
4. 排水管道、收水管道存在破损、错接、混接、漏接、错位、溢漏、淤堵等情况的，管道建设维护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力量维护管道流通。
5. 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资源化利用。
6. 在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具备纳管条件的应纳管排放，办理排水许可证，并拆除原有直排水体的排污口。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应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推进尾水资源化利用。
   * + - 1. 规范类

排污口规范要求如下。

1. 所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做到“一牌一码”，按照国家要求设置标志牌。
2. 所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应安装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 1. 港口码头排污口
          1. 排污口设置

排污口设置要求如下。

1. 按照SL 532的要求设置排污口。
2. 原则上1个排污单位只能设置1个排污口，存在多个排污口的应进行合并，确需设置多个排污口，应开展设置论证，规范化管理。
   * + - 1. 治理类

排污口治理要求如下。

1. 港口码头排污口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整改，查找原因达标排放。
2. 港口码头应建设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接收和处理设施，满足船舶污水集中收集和处理要求，并保证正常运行。
3. 鼓励装卸机械冲洗水、含油污水、含煤（矿）污水、集装箱洗箱污水、化学品污水（含化学品船舶洗舱水、泵舱舱底水）、防尘抑尘喷淋水等各类生产、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回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 港口码头应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易受污染地块（如煤炭、矿石、油气化工等物料）的初期雨水应纳入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并安装自动（手动）切换装置。
5. 港口码头应实行雨污分流，对未实行雨污分流的应设置雨污拦截坝、雨污收集处理设施，防止雨污混流直接入河（湖库）。
   * + - 1. 规范类

排污口规范要求如下。

1. 港口码头排污口应做到“一牌一码”，按照国家要求设置标志牌。
2. 加强港口码头外排水质日常监控，根据实际情况和监测要求安装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 1. 矿井、尾矿库排污口
          1. 排污口设置

排污口设置要求如下。

1. 按照SL 532的要求设置排污口。
2. 原则上1个排污单位只能设置1个排污口，确需设置多个排污口，应开展设置论证，规范管理。
   * + - 1. 治理类

排污口治理要求如下。

1. 矿井、尾矿库排污口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整改，查找原因达标排放。
2. 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经处理达标排放，鼓励进行深度治理后回用于生产。
3. 涉重的矿山严格落实第一类污染物预处理达标排放要求。
4. 闭矿后产生的雨水径流，经监测不达标的应按照工业废水开展收集和治理。
   * + - 1. 规范类

排污口规范要求如下。

1. 矿井、尾矿库排污口应做到“一牌一码”，按照国家要求设置标志牌。
2. 加强矿井、尾矿库外排水质日常监控，根据实际情况和监测要求安装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 1. 雨洪排口
          1. 治理类

排口治理要求如下。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雨洪径流排口，应确保非降雨季节干燥清洁，降雨时，排水水质符合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要求。
2. 晴天有污水流出的分流制城市雨洪排口，在保证防洪泄涝、城市安全的前提下，主管部门应查明原因，督促监督源头管网权属单位整改混接、错接管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混入。对已完成分流制改造的管网，强化日常管理，实现“晴天不排水，雨天无污水”。
3. 降雨期间存在雨水径流被污染的分流制城市雨洪排口，各地应采取建设初期雨水调蓄池、定期巡查雨水管网、清掏管道沉积物等措施或创新治理技术，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污染。鼓励在调蓄设施中增设沉淀等预处理、溢流入河排口增设吸污景观、湿地等截污设施。
4. 存在溢流污染的截流式合流制地区雨洪排口，应编制消减城市雨水径流污染整改方案。有条件的地区实施雨污分流制改造；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在保证防洪排涝、保障城市安全的前提下，应采取源头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截留井改造、增加截流干管截流倍数、扩大污水厂规模、建设调蓄池设备等措施，控制溢流污染。
5. 根据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受污染影响的严重程度，确定水闸、泄洪口、排污渠重点治理区域和重点投入方向，优先推进综合治理，提升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全面消除黑臭现象。
   * + - 1. 规范类

排口规范要求如下。

1. 对不合理设置或长期无水，已实际丧失排水功能的雨洪排口，主管部门应指导各地进行清理归并。
2. 雨洪排口应做到“一牌一码”，按照国家要求设置标志牌。
3. 主管部门制定雨洪排口日常手工监测计划，开展数据综合分析，确保受纳水体水质改善。
   * + 1. 沟渠、河港等排口
          1. 治理类

排口治理要求如下。

1. 直接汇入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沟渠、河港等水质应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达不到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的，应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水质得到改善。
2. 达不到相应水环境功能区标准的沟渠、河港等，水务部门会同属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整治计划，持续推进河道整治，确保水质得到改善。
3. 无水环境功能区，但现有水质已经属于GB 3838中规定的劣V类的沟渠、河港等，应制定整改方案，识别超标原因、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期限，持续推进整治，确保水质达到GB 3838中规定的V类水体要求。
4. 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各自督导负责，加强沟渠、河港沿线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农村生活污水等处理设施及污水排放管理，采取声纳探测手段排查雨污合流沟（管）渠河道两岸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的混接问题；针对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管网未贯通、支管不到位及运行有障碍等问题，通过封堵调排等措施进行整改，并编制项目实施清单；加强巡查管理和截污治理，从源头减少周边生产生活污水直排沟渠。
5. 加强控制农村种植面源和养殖污染。
6. 持续开展沟渠、河港清淤，加强淤泥检测、清理、排放、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探索建立清淤长效机制。
7. 通过活水工程，打通断头河，畅通村庄河沟、池塘等区域小微水系，增加源头活水，进一步优化水利枢纽工程调度，维持重要河流生态基流。
8. 鼓励可行条件下，在排口周围开展湿地、吸污景观植物等环境建设，削减入河污染物量。
   * + - 1. 规范类

排口规范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要求设置标志牌，做到“一牌一码”。
2. 根据实际情况，安装水质自动监测站和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 1. 其他排口
3. 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现场溯源情况和排口用途，指导主管职能部门和属地乡镇（街道）开展清理与整治，确保入河（湖、库）排口设置科学合理、排放达标、规范管理。
4. 相邻相近的入河（湖、库）排污口，在各方责任明晰的基础上，开展合并工作，优化管理。
   * 1. 清净下水排口
        1. 排口设置

排口设置要求如下。

1. 企业清净下水应优先考虑回用，确实无法回用的经论证后达到GB 3838中地表水V类水标准的可排入雨水管网，达不到GB 3838中地表水V类水的排入污水管网。原则上不单独设置清净下水排口，确需设置的应开展设置论证，实施规范化管理。
2. 清净下水排口按照GB 50014的要求设置。
   * + 1. 取消类

排口取消要求如下。

1. 企事业单位未经审批私自设置的入河（湖、库）清净下水排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取消。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清净下水排口由相关职能部门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取消。
   * + 1. 治理类

排口治理要求如下。

1. 清净下水排口责任主体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清净下水排口准予设置批复要求设置，多个主体共用一个清净下水排口的，须分清责任。
2. 清净下水排口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整改，达标排放。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继续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属地区政府（管委会）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1. 规范类

排口规范要求如下。

1. 清净下水排口做到“一牌一码”，按国家要求设置标志牌。
2. 大型工业企业清净下水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业企业应加强对排口的规范管理，防范环境风险。
   * 1. 雨水排口（包括其他排涝泄洪口）
        1. 工业企业类雨水排口
           1. 排口设置

排口设置要求如下。

1. 原则上1个工业企业设置1个雨水排口，确需设置多个排口的应开展设置论证，实施规范化管理。
2. 按照GB 50014的要求设置。
   * + - 1. 治理类

排口治理要求如下。

1. 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园区内企业雨水应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无条件的工业园区，应开展园区雨水管网建设逐步推进企业雨水入网。
2. 工业企业应按照GB 50014整合雨水排放口，优先纳入雨水管网统一排放，无法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的，开展雨水“净水”排放（即配备初期雨水，对雨水开展沉淀、过滤等处理后排放）。
3. 特定行业（或重污染行业）雨水排口，应设置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规范管理。
   * + - 1. 规范类

排口规范要求如下。

1. 雨水排口做到“一牌一码”，按照国家要求设置标志牌。
2. 大型工业企业雨水排口应制定雨水排口日常手工监测计划，开展数据综合分析，防范环境风险。
   * + 1. 农业农村类雨水排口
          1. 排口设置

排口设置要求如下。

1. 原则上1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工厂化水产养殖企业设置1个雨水排口，确需设置多个排口的应开展设置论证，实施规范化管理。
2. 按照GB 50014的要求设置。
   * + - 1. 治理类

排口治理要求如下。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企业、工厂化水产养殖企业等，应开展雨污分流工作，优先纳入雨水管网统一排放，杜绝雨水散排。无法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的，鼓励雨水处理后回用或“净水”排放（即配备初期雨水，对雨水开展沉淀、过滤等处理后排放）。

* + - * 1. 规范类

排口规范要求如下。

1. 雨水排口做到“一牌一码”，按国家要求设置标志牌。
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工厂化水产养殖企业雨水排口应制定雨水排口日常手工监测计划，开展数据综合分析，防范环境风险。
   * + 1.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雨水排口
          1. 排口设置

排口设置要求如下。

1. 原则上1个污水集中处理单位设置1个雨水排口，确需设置多个排口的应开展设置论证，实施规范化管理。
2. 按照GB 50014的要求设置。
   * + - 1. 治理类

排口治理要求如下。

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应开展雨污分流工作，应优先纳入雨水管网统一排放，杜绝雨水排入污水管网。雨水无法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的，鼓励雨水处理后回用或“净水”排放（即配备初期雨水，对雨水开展沉淀、过滤等处理后排放）。

* + - * 1. 规范类

排口规范要求如下。

1. 做到“一牌一码”，按国家要求设置标志牌。
2. 制定雨水排口日常手工监测计划，开展数据综合分析，防范环境风险。
   * + 1. 港口码头雨水排口
          1. 排口设置

排口设置要求如下。

1. 原则上1个港口码头设置1个雨水排口，确需设置多个排口的应开展设置论证，实施规范化管理。
2. 按照GB 50014的要求设置。
   * + - 1. 治理类

排口治理要求如下。

1. 港口码头应开展雨污分流工作，应优先纳入雨水管网统一排放，杜绝雨水散排。无法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的应“净水”排放（对初期雨水开展沉淀、过滤等处理后“达标”排放）。
2. 鼓励港口码头雨水收集回用，对易受污染地块（如煤炭、矿石、油气化工等物料）的初期雨水应纳入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实施雨水综合利用。
   * + - 1. 规范类

排口规范要求如下。

1. 做到“一牌一码”，按国家要求设置标志牌。
2. 制定雨水排口日常手工监测计划，开展数据综合分析，防范环境风险。
   * + 1. 矿井、尾矿库雨水排口
          1. 排口设置

排口设置要求如下。

1. 原则上1个矿井、尾矿库设置1个雨水排口，确需设置多个排口的应开展设置论证，规范管理。
2. 按照GB 50014的要求设置。
   * + - 1. 治理类

排口治理要求如下。

1. 矿井、尾矿库应开展雨污分流工作，应优先纳入雨水管网统一排放，杜绝雨水散排。雨水无法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的应“净水”排放（对初期雨水开展沉淀、过滤等处理后“达标”排放）。
2. 鼓励开展雨水收集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3. 对闭矿后，产生的雨水径流，经监测达标后，按照雨水径流开展管理，对不达标的，按照工业废水开展收集和治理。
   * + - 1. 规范类

排口规范要求如下。

1. 做到“一牌一码”，按国家要求设置标志牌。
2. 应制定雨水排口日常手工监测计划，开展数据综合分析，防范环境风险。